

特首：四十三條細則更保人權

規定使用條件權力來源可釋疑 一般市民不會誤墮法網

立法 護國安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列明警務處國安部門辦案時可採取七項措施，行政長官會同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日前就有關措施訂明實施細則，昨日生效，攪炒派即聲言這是「擴張警權」，更聲言有關細則「偏離香港過往保障人權的做法」。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反駁，這是錯誤理解法律的說法。她強調，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已賦權警務處的國安處在調查時可採取這些措施，是絕對的權力，是次制定實施細則反可清楚說明有關措施在什麼情形下、要滿足什麼條件、由誰批准才能使用，「這是令我們更可以保障人權，市民亦可以安心。」時間與事實會證明有關措施會嚴謹使用，她相信一般市民不會誤墮法網。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



林鄭月娥昨日在行政會議前會見傳媒。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七項措施，包括執法部門可搜查處所、限制疑犯離境、凍結或沒收犯罪財產、要求移除危害國安信息等，日前公布的實施細則進一步指出採取措施的情況及要求，如在特殊情況下，助理處長級或以上警務人員可授權其人員在無手令的情況下，進入有關地方搜證；保安局局長如有合理理由懷疑某財產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相關財產，可藉書面通知作出指示，任何人不得處理該財產等。

林鄭月娥昨日在行政會議前會見傳媒表示，實施細則並無削弱人權，「如果有人認為昨(前)天公布的是擴大警權，這是錯誤理解法律。」

指細則不受司法覆核

她指出，國安法已賦權警務處的國安處可以使用七項措施，「如果我們不寫這些實施細則，這些權力和措施差不多可以說是絕對，但正由於我們覺得應該按着在國安法總則中的第四條，我們要盡努力去保障和尊重人權，所以我們制定了這套實施細則，就着在(第)四十三條的七項措施裏，每項措施的應用，我們都有清楚的細則，在什麼情形下可以使用，要滿足什麼條件才可使用，甚至是由誰來批准才可使用，這是令我們更可以保障人權，市民亦可以安心。」

林鄭月娥重申，實施細則不受司法覆核，並強調在香港國安法上，中央高度信任香港特區和特區政府，特區政府一定會嚴格執行香港國安法，保障國家及香港的安全，並提醒一些往日的激進分子，不要、不應該以身試法，後果是相當嚴重。

她表示，有了國安法，不但不會破壞「一國兩制」，反而令「一國兩制」更有生命力，可以按着香港人的期盼，在長期的穩定繁榮下貫徹落實執行。

妙答「不刪報道」保證

被問到措施中移除信息一項能否有助針對「起底」警員的問題，林鄭月娥重申，有關措施只會用於防範、制止、懲治四項危害國家安全的嚴重違法行為，而非特別針對某些群組，若網上信息與此無關，則不可以隨意使用有關措施。「最重要的是讓時間和事實來證明，當大家看到它是用得很嚴謹，亦是為了維護國家安全，大家就會減少疑慮，一般市民是不會誤墮法網的。」

香港外國記者會發信要求保證在國安法下記者可報道任何議題，不會被要求移除任何報道，有記者問林鄭月娥能否就此作「百分百保證」，她回應說：「若外國記者會或所有香港的記者能給我100%保證，不會觸犯香港國安法所規定的任何罪行，我也可以這樣保證。」她坦言，傳媒未來會否作出任何行為，不是她能保證的事。

特首反駁其他三謬誤

謬誤一 香港國安法令「一國兩制」已「死」

反駁

- 堅守「一國」，「兩制」才有穩固基礎，香港國安法令「一國兩制」行穩致遠，若國家安全這「一國」事情都不保，何談「兩制」
- 正如國務院港澳辦副主任張曉明所說：「『一國』如果能夠更加牢固，『兩制』的空間也更大。」
- 過去一年有人不斷地挑戰國家底線，香港國安法是決心回應，這種行為是不可以不再被容忍的
- 任何人若認為制定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是破壞「一國兩制」，是別有用心

謬誤二 香港國安法「非常嚴苛」，「削弱人權自由」

反駁

- 法例實施後看不到有什麼大量恐懼，如有也只是有人在製造白色恐怖
- 全國人大在5月28日通過為香港制定國安法的《決定》，已說明香港國安法會切實確保、尊重和保障人權
- 假定無罪、沒有追溯期、一罪不能兩審、保障被告人的權益等重要法律原則都寫在香港國安法裏，相對其他國家的國安法，是一條相當溫和的法律
- 法例保障了到絕大多數香港市民合法享有的自由和權益，令市民免受暴力分子攻擊

謬誤三 香港國安法涉及香港，應該在香港立法。中央政府制定香港國安法，連特區政府也「蒙在鼓裏」

反駁

- 全國人大常委會已聽取很多意見，包括多次聽取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的意見
- 國家安全不屬特區的高度自治範圍，屬於國家事權；香港國安法屬全國性法律，由全國人大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再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納入附件三，從而在香港公布和實施，做法合理
- 法例難以透過香港立法會理性討論並通過，是政治現實
- 全國人大是全國最高的權力機關，以國家憲法和基本法來制定香港國安法，地位崇高

資料來源：林鄭月娥答記者問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黃書蘭

鄭若驊：兩法相輔相成不涉凌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昨日舉行聯席會議，討論香港國安法。會上，攪炒派議員紛紛抹黑國安法是「凌駕」了基本法，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強調，基本法和國安法相輔相成，並不存在凌駕性的問題，並批評攪炒派誤解「一國兩制」，更誤導市民。與會的建制派議員亦質疑，攪炒派強行比較基本法和國安法就是想危言聳聽，希望特區政府加強宣傳，釋除社會疑慮。

特區政府日前就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刊憲，公布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辦案時可採取的多項措施，相關的七款條文都有明確規定和清晰指引，惟攪炒派議員不斷列舉假設例子，要求鄭若驊解釋會否違反國安法，又聲稱國安法「凌駕」基本法和俗稱「特權法」的《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發言的議員都會被「以言入罪」，令「一國兩制」變成「國安新體制」。



鄭若驊(左)和李家超昨日出席立法會三個委員會聯席會議。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批攪炒派故意誤導市民

鄭若驊在回應時反駁，攪炒派完全誤解「一國兩制」、故意誤導市民，並重申香港國安法第二條已列明，此法不得違背基本法第一條和第十二條等根本性原則，而第四條亦列明要保障香港居民的人權和自由，故基本法和國安法並不存在凌駕問題，強調國安法在處理國家安全事務時就會適用，兩者相輔相成。

被問到國安法會否影響議員在議會的發言權，她表示，英國及香港都有案例顯示，議會內發生的刑事行為仍會被檢控，若議員認為自己有特權而不受檢控是不正確的想法，違反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甚至造成濫用「特權法」。

自由黨議員易志明關注違反國安法的議員會喪失參選權，鄭若驊說，美國亦有類似法例，並重申立法是維護國家安全，並非針對選舉，而國際亦有先例。

法律論壇其他嘉賓發言

- 立法會議員何君堯：香港國安法為覆蓋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中包括叛國及竊取國家機密在內的五類罪行，香港仍有責任就第二十三條盡快立法，履行憲制責任。
-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執業大律師丁煌：香港國安法原汁原味地引用香港刑事訴訟的程序，亦增加了必要程序以適應防範國家機密洩露等保障國家安全的要求。
-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大律師吳英鵬：香港國安法保障政治安全，香港國安法集組織法、實體法與程序法於一身，罪、責、刑相適應，體現了中央立法技術先進。
- 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兼職研究員陳曉鋒：美國對港「制裁」虛招多，無損香港金融中心地位，香港國安法實施後港股勁升，市民毋須擔心。

法律論壇：細則有利執法及時高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思文)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昨日舉辦討論香港國安法的法律論壇，身兼立法會議員的城大法律系副教授梁美芬表示，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體現了政府對症下藥，對警方執法的清晰授權亦有利於及時執法。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傅健慈亦指，細則參考了香港固有的搜證規定，符合國際公約，加上有司局長和法庭的多重把關，並未侵犯人權，有利於高效打擊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

梁美芬：需即時執法權

梁美芬指出，修例風波期間，警方在調查涉外資金方面的案件時綁手綁腳，相信四十三條的實施細則，是對過去一年的執法困難作出補漏以及對症下藥，不少警務界人士亦向她表示，執法時需要這些清晰的授權。及時偵破香港國安法相關罪行的前提是警方擁有即時執法權，希望能有效阻礙精心策劃的犯罪行為，包括許多涉及恐怖活動的罪行，期待社會支持政府的決定。

傅健慈：避免毀滅證據

傅健慈則強調，四十三條的細則符合國際公約的規

定，破壞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剝奪他人的自由的人，該人的自由就會受到合法的規管。

他指出，香港現有的法例中，與洗黑錢相關的搜查，如果來不及向法院拿手令，警方一樣可以請示上級後立即搜查。而四十三條細則中亦寫明，助理處長級或以上警員可授權人員，毋須手令便可進入有關地方搜證，目的就是要有效打擊相關罪行，避免嫌犯毀滅證據，而且這些證據涉及國家安全，或者涉外消息，因此並未侵犯人權。

傅健慈舉例，凍結、限制、沒收及充公與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相關財產時，亦需要保安局局長書面指示，律政司司長根據檢控守則檢視，以及法庭的三重把關，如果不是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黑金，就不用擔心受到該條細則的影響。因此，四十三條的細則參考並優化了本地法例，能強有力地打擊了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亦能高效打擊恐怖主義，保障香港根本利益。

馬恩國：拒刪不同發表

攪炒派聲稱，四十三條的細則中，警隊可以要求移除危害國家安全的信息及要求協助這一項會影響人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昨日舉辦「香港國安法」法律論壇。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權，是「以言入罪」，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執業大律師馬恩國批評有關言論是在「講大話」，企圖誤導市民，因為「以言入罪」是指因為發表某些言論而犯法，但該條細則是警方檢視過發布的言論，及判斷該內容是否有相當可能危害國家安全，若然才會要求移除。干犯法律的行為並不是發表言論，而是拒絕按照警方的要求移走相關訊息的行為。

李家超：僅兩細則屬新安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就攪炒派在昨日會議上聲稱，特區政府日前就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是令警方「擴權」以「加強打壓力度」，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指出，國安法實施細則涉及的七項措施中，四項措施是根據目前法例的基礎，延伸至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一項是現行基礎的改動，只有兩項屬於新安排。

李家超在會上解釋，細則列明在特別情況下，警方可授權其人員在無手令下，進入有關地方搜證，這與目前處理槍械和廉政公署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做法相同，而警員可申請限制受調查的人離開香港，是《防止賄賂條例》的延伸。

行動須考慮必須性相稱性

對細則列明相關部門可申請凍結或充公可能財產，及要求疑犯在限時內回答問題和提交資料，李家超表示，這均與《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和《聯合國反恐條例》做法相若，而有關部門可勒令境外政治組織或代理人提交資料的做法，亦與《社團條例》相似。

他並表示，警隊內部有為國安法制定指引，如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方面，警方優先考慮侵入性較低的行動，而在採取行動時需要考慮必須性，及是否合乎比例和相稱性。警方的行動，都會受到香港國安委的監督。